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公司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99,972.00元，实际募集金额为27,999,972.00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72.00 元，其中，5,555,550.00 元为新增股本，22,444,4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昌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 2019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途

2019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27,999,972.00 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19,000,000.00
		人员工资、社保	2,999,972.00
合计			27,999,972.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719,158.8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5,282,913.15 元。

单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72.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50.0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718,808.85
其中：支付货款	2,718,808.85
三、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282,913.15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19 年定向增发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支付货款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部分支付货款及建筑安装服务等相关费用，部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且在具体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在两者之间进行适度调整。

序号	具体用途	变更前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变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6,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及建筑安装服务等相关费用	19,000,000.00	2,719,158.85	8,492,825.3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0,507,174.61
	人员工资、社保	2,999,972.00		2,999,972.00

合计	27,999,972.00	2,719,158.85	27,999,972.00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一）相关审议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整体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 12 日